

#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會委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9210013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事日程 1 份

開會事由：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  
議

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率所屬單位主管暨財金資訊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開會時間：109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開會地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持人：莊召集委員瑞雄

聯絡人及電話：簡廷育 23585561 傳真：23585578

出席者：本會委員

列席者：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  
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

副本：本院各相關單位、本院各黨團

備註：

一、本日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依本院議事規則第 60 條規  
定辦理：

（一）上午 8 時至 9 時，出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依序登  
記於優先發言登記表(甲)；列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  
依序登記於發言登記表(乙)，並準時於上午 9 時不經唱  
名依序列於前項優先發言登記表(甲)之後。

（二）上午 9 時以後，不分出、列席委員，均親自依序於其後  
繼續登記。

二、請各列席機關單位將本次會議資料電子檔，利用貴單位之  
政府單位憑證(GCA 卡)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議案整合暨綜  
合查詢系統 (<http://misq.ly.gov.tw>)」之「政府單位專  
區」，上傳檔案需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聯絡電話:2358-5858

分機 1778)。

三、各列席單位口頭報告之書面資料、電子檔及列席官員名單，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書面資料 200 份於開會前 2 日送至本會，並將電子檔傳至本會各委員研究室及 dtp@ly.gov.tw。

(二) 各單位列席名單電子檔應於開會前 2 日傳至 ly20237@ly.gov.tw(經辦人：李薦任科員順媛，聯絡電話：2358-5586)。

四、各列席機關單位(機構)均應經輪值召集委員同意後，才得指定代理人列席；未經同意而未列席或擅自指定他人列席，一律視同無故缺席。

五、為符合政府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政策，請各單位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

#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 議事日程

時 間：109年3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

地 點：群賢樓9樓大禮堂

## 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二、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率所屬單位主管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裝

訂

線